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模板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一

乙方：_____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经费和运行费。
- 5、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 6、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2、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全院的绿化、美化工作。

2、教室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含专用教室)。

3、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4、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和管理工作。

5、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

6、自管家属楼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7、水电暖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

8、院内创收经营水电费和供暖费的收支工作。

9、节能工作。

10、家属水、电费的统计、收缴工作。

11、饮用水供应和洗浴工作。

12、院领导办公室的保洁和开水供应工作。

- 13、家属门卫的管理工作。
- 14、校内各商业网点的管理工作。
- 15、学校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 16、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一) 校园绿化美化工作

- 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
- 2、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 3、校园绿化面积应达到应绿化面积的95%以上。
- 4、绿地、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 5、院内的建筑物能进行立体绿化的，应进行立体绿化。
- 6、绿地微喷面积应达到总面积的80%以上。树木浇水应有计量。

(二) 环境卫生工作

-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

果皮、痰迹、积水等。

2、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无粪便外溢。

3、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粪便、无污水外溢。

4、垃圾楼应保持无蛆、无蝇，四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封闭集装箱上盖。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调整集装箱数量。垃圾楼吊装设备应及时检修和保养，杜绝事故发生。

5、院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6、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7、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7：30以前清扫完毕。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

8、道路、地面不得直接搅拌水泥砂浆，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的现象要及时管理和清运。

9、门前三包工作应符合门前三包的标准和要求。

10、应及时清理院内主要干道的积雪，保证道路通畅和安全。如洒盐水除雪，不得将积雪清扫堆放到绿篱和绿地内。

11、根据节假日的要求及时挂收国旗、彩旗、灯笼；开关大门彩灯、射灯。

(三) 教室卫生工作

1、教室卫生应在每日晚自习后清扫完毕，锁门。第二天早7:00应将各教室门打开(特殊情况除外)。

2、应保持教室地面清洁、四壁洁白、墙裙完好无污渍、黑板完好光亮、无粉笔痕迹、粉笔沫应及时清除;门牌完好、装订美观;门窗、玻璃、纱窗、窗帘、小五金齐全完好;桌椅完好、摆放整齐、桌内外无杂物灰尘。

3、吊扇、黑板灯、照明灯、各种开关及各类设备应完好无损。维修要及时，保持良好状态。

4、粉笔(白色、彩色)板擦应保证供给并摆放整齐。要保持讲台、讲台桌的完好整洁。

5、制定教室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需要。

以上要求的完好率应在98%以上，各阶梯教室和大教室的照明灯完好率应在90%以上。

(四)公共场所维护工作

1、各楼道(包括家属楼物业范围)地面清洁、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98%以上。

2、电梯应按规定做好年检并取得合格证及运行证，两证应挂在电梯间内。电梯应定期维修保养，不允许带病开梯，运行应正点。电梯间应干净、整洁、明亮。电梯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电梯交接班制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严禁脱岗，确保安全。

3、要保证全院正常供水、供电、供暖工作。水、电、暖设备齐全，服务维修及时到位，设备完好率应在98%以上。

- 4、水、电、暖维修应24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 5、节能措施得力，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 6、按规定做好饮用水箱的卫生防疫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 7、按要求供应全院饮用水和洗浴。对茶浴炉房要制定卫生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对浴室内卫生、各种设施应及时检修，杜绝发生事故。
- 8、按要求每年应集中时间对外收取供暖费，并支付供暖费。
- 9、按要求努力回收学校创收水电费。
- 10、按要求统计、收缴、上报家属住户水电费。
- 11、按要求对院内人防工程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 3、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协议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共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民房，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筑甲方房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建房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建房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一概与甲方无关。如果施工人员需要参加生命财产、机械设备、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支付一切保险费用。

2、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工头负责人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和出入工地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监督，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 1、甲方将房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建筑。
- 2、甲方负责提供饮用的纯净水以及施工用的石灰、砖头、水泥、沙子、水源、钢材等建筑材料。
- 3、乙方尽量避免在下雨天施工，以防影响房子质量。
- 4、室内外有线电视接口、墙壁接线盒、自来水管、下水管道等安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 5、所有瓦工的吃饭、住宿、抽烟等问题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 1、乙方必须认真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员的督查。

- 2、乙方施工时要保证质量。使用前必须把砖头浇水湿润，砂浆的饱满度必须要达到“三个一”砌筑法，即（一块砖、一铲灰、一挤揉）

- 3、如果乙方因为自身水平原因达不到工程合格条件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或重弄。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使用条件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 4、房屋建成后，因为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仍由乙方承担修理返工或重弄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一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1、因停电或下雨等造成停工；

2、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如地震、洪水、冰雹等；

3、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1、全部工程手工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2、浇圈梁、上楼板或大浇房顶时，甲方不支付乙方大小工人的劳务报酬、饭菜钱、烟酒等费用。必要的招待与其他人家盖房招待相同。

3、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含抹内外墙面、搞地平、起隔墙等。搞地平 元/平方米。

建房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始施工算起。开工起 个晴天完工。

先按工程进度付款，待整个工程完工后，房屋经过甲方验收，若无漏雨、楼梯积水等质量问题，甲方在3个月内必须向乙方付清工钱。

1、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进行修理、返工或重弄；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若无视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者采取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并只需支付按照已完工的工程量计算人工钱的50%给乙方。

3、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钱，则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照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钱完毕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三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祁县五交化小区委托与乙方实施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20xx年10月1日-----20xx年9月30日

二. 甲方负责水、暖、电主管道，锅炉设施和楼房以外的公共设施的维修，负责房屋主体、楼顶的维修。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负责小区冬季供暖、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水、电、暖费用的收缴，车辆管理、安全管理等事宜。

四. 乙方应做到文明管理，合理收费，尽职尽责，和谐共处，各项重大事宜需经业主委员会决策通过，达到甲方与业主满意的效果。

五.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到重大事件(如集中供热、天然气的引进等)或遇到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 本合同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因工作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所承接项目的相关劳务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共同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委托劳务协议期内乙方要求辞职, 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乙方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做到遵章守纪保证出勤;

3、乙方要认真执行《员工手册》相关制度规定;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执行每周5天、每日8小时工作制。甲方因工作需要, 可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

3、凡无故缺勤, 情节严重者, 按不胜任工作予以解除劳务协议;

2、甲方不得无理或以不正当理由解聘乙方；

3、甲方在此期间应主动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1、甲方劳务报酬周期为每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放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劳务报酬。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2、乙方试用期为 ，试用期期间的月报酬为 元。

3、乙方试用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予以转正，转正后月报酬为 元。

4、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及乙方的实际劳务情况，通过协商，确定报酬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5、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6、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1、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因乙方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3、不服从分配,有违法、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4、不执行《员工手册》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6、甲方认定乙方已不能胜任相关劳务工作的；

7、甲方宣告解散的；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和补充；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乙方的团队优势和技术优势，达到加强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甲方将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建设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委托建设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建设管理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1.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工作，包括阶段内设计招标及具体实施，并接受委托方的审查，协助委托方报政府部门审批。
3. 参与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

4.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并做好开工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5. 严格按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目标成本和工期组织建设，如有重大设计变更，按上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负责监控设计阶段目标成本的执行，对超出预期成本变动范围的情况启动预警程序，提出目标成本调整建议；负责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成本审核以及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审核，配合业主工程结算数据确认。
7. 协助施工方做好对内、对外沟通协调工作，督促施工、监理等参与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8. 负责提供项目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以及安全文明管理等工程管理制度、措施。协助甲方编制项目进度目标，并接受甲方检查。
9. 负责项目产品定位、商业策划、营销策划、品牌建设、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营销工作。
10. 负责项目销售回款和银行按揭贷款办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组织项目后评估，向委托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12. 双方认可的其它承担委托建设管理业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乙方向委托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委托建设管理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要求乙方提交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及委托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对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4. 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项目产品定位、规划设计、成本控制、销售管理等。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进度计划、销售计划、材料计划、采购计划、回款计划，同时抄送甲方。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5.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并通知供应商处理善后事宜;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根据委托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各种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合同款项支付进行审核、签认或否决。

9.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报送甲方审批后执行。

10. 根据项目需要,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权利。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甲方事先批准。

11.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的权利。

第六条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与委托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 明确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与委托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3.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建设管理费。

4. 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甲方负责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并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6.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建设管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7.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因甲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第七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完成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并向甲方报告委托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3. 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4. 不得在实施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送甲方核准。
5. 履行合同时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6. 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办理移交手续。
7.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档案，在委托建设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8. 在履行合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和安全生产监督、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报告。

9. 乙方在实施委托建设管理事项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的秘密。

10.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三章 合同价款

1. 前期工程费(仅限于勘测、测绘费，规划、设计费，招标费，五通一平，临时设施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基础设施建设费。

4. 公共配套设施费。

5. 开发间接费(仅限于物业管理费、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

6. 销售费用(仅限于代理费、顾问费、广告宣传费、售楼处费用、样板间费用、营销设施建造费)。

第九条 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确定目标成本前，甲乙双方可以先根据委托建设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临时商定甲方暂付乙方委托建设管理费的金额和时间。

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确定目标成本后，甲方根据已经实际结算的第八条所列项的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委托建设管理费，扣除已经支付的金额后，于当季末终了10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以后在实际结算第八条所列项目的同时，按本

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委托建设管理费，并于每季末终了10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的委托建设管理费达到按第八条所列项的目标成本计算的全部委托建设管理费的90%后不再支付，待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乙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后计算并支付剩余委托建设管理费。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的按第八条所列项实际支出合计和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第十条 在甲方每次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请款申请，乙方未出具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委托建设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可变更、中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方实际损失额的100%。

第十四条 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一个或几个下列事件或违约情况，未违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未违约方选择解除合同，则本合同自未违约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次日起的第三十日解除。因违约方违约，给未违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未违约方有权依法或依据公平原则，就受到的伤害及损害提出赔偿要求。

1. 合同一方暂停或终止其业务。

2. 合同一方实施破产、无力偿付债务而重组;它的一大部分资产向有关部门申请破产;或其大部分资产被执行破产;而且任何一种这样的命令在60天的期限内还未中止的话。

3. 甲方未支付应付的与委托管理事项相关的费用,而且在甲方收到书面通知的30天内,仍未能支付。

4. 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除支付责任以外的重大条款,并在收到非违约方说明这种违约的性质和程度的书面通知的30天内仍没有履行或没有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如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件,而另一方亦未坚持行使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所赋予之权利,不得视为其已放弃合同中之权利,除非双方以书面签字文件明确表示。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甲方及乙方成员各持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在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成员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 日

签订地点:

成员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 日

签订地点: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受委托方）：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小区（大厦）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_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甲方将位于_____区_____路的_____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2. 管理事项包括：

-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 （4）公共生活秩序；
- （5）文娱活动场所；
- （6）便民服务网点及物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 （7）车辆行使及停泊；
- （8）物业档案管理；
- （9）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 (7)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1.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年内达到___标准。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万元，合理支出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作为经营收入。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

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奖励乙方。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元（全国）、____元（省）、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七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 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

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管理公司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_____酒店，内容包括：

-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 (1) 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 (2) 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 (3) 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 (4) 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 (5) 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 (6) 各项保险生效；
- (7) 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 (8) 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 (1)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 (2) 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 (3) 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 (4) 土地使用税；
- (5) 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 (6) 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 (7) 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 (9) 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 (10) 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 (11) 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 (12) 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酒店管理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 4、进行市场推销；
-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 (1) 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 (2) 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 (3) 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4) 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 (5) 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 (6) 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

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 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 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 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 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 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4) 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 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20)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 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 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

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 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 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

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 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同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 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 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

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八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而委托人则按约支付报酬的协议。大陆法各国民法对委托合同的限制不尽相同。按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委托合同的标的既包括法律事务，也包括非法律事务；合同内容可以是有偿的，也可无偿的。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酒店管理委托合同范本5篇，欢迎借鉴参考。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 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管理公司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管理
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
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 酒店，内容包括：

-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 各项保险生效;

(7) 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 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1)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 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 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 土地使用税;

(5) 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 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 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9) 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 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 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 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 酒店管理

第八条 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

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 4、进行市场推销；
-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 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 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 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 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 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 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 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 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 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 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14) 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 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20)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 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 争取在 年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 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 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

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 保险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 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 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

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

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甲方：

乙方：

一、 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路、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 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 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 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 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 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 进场时间约定_____年___月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 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为加强*大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统一管理,促进市场的长期发展与繁荣之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场内的自有产权商铺委托乙

方经营管理，即由乙方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规划、招商、租赁、推广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拥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订立本合同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标的物及用途

- 1、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购买的位于*大市场 区 号楼 号的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2、该标的物的用途为甲方委托租赁经营的商业用房，经营业态以乙方为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物业价值为目的所统一设定的业态为准。

第二条 委托方式

- 1、乙方全权负责该商铺所在市场的整体运营和管理，由乙方自主制定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和统一物业管理等，从而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和物业价值，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 2、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代为收取租金。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委托标的物的统一经营与管理。

第三条 委托期限及房屋交付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该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 年内，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该项目开发

商实际将房屋交付甲方之日，为促进市场的培育、发展和满足承租人的经营需要，经该项目开发商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前交付该商铺。提前交付该商铺的，不影响上述委托期限的有关约定。

3、甲乙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同时应移交委托经营管理所需的文件和其它资料。

第四条 租金支付

乙方遵循市场长期稳定繁荣发展和甲方租金收益合理化的两项基本原则，完全自主安排受托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三年内，甲方商铺在上述三年的租金收益为其总房款的 %，该租金收益已在甲方签定《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从该商铺的总房款中一次性冲抵，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1) 现金。

(2) 银行转账。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3) 其他方式：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结算期为每个季度末的 个工作日内，届时乙方将承租人实际所支付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4、对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按时在约定的租金结算期内前来领取。未按上述约定

履行租金结算手续并导致不可预测性后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自有产权商铺的租金收益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 2、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和承租人在商铺委托管理或租赁经营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 3、除非因为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将协调开发单位负责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通知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调承租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 4、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5、甲方因商铺本身的需要，在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后，可以对该商铺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上述设施和设备进行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有关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6、因归咎于甲方其他与甲方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该商铺或市场内其它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市场内的工作人员、顾客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 7、甲方应对该商铺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新增设备设施进行

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上述保险单及付费凭证的复印件提交乙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乙方提供积极、必要的协助。如未投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可就该商铺向第三方出卖，或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对外投资，但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权益。对于甲方出卖该商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因第三方或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该商铺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确保变更后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或由乙方按同等条件与变更后的所有权人重新订立有关合同。

9、甲方保证该商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因该商铺的产权共有、设置抵押和担保等而影响乙方关于市场的整体经营与管理，任何其它第三方无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权利主张。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出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分摊公用设施水电费及其它市场经营管理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如甲方委托的商铺未出租或部分出租，未出租商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延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缴纳费用百分之 核计的滞纳金。

1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理由，干预、妨碍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承租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得实施其它乙方认为有损市场经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市场整体的运营管理，制定科学的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运用合法的整合运营手段，塑造市场形象和提升市场知名度，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商铺的完全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益，并对承租人依法按章进行管理和督导。
- 3、享有对该商铺租赁价格标准的完全自主定价权，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与实际需求，对商铺的租赁价格进行自主和必要、合理的调整。乙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市场变化，对市场的经营方案和业态规划进行调整。
- 4、乙方有义务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提供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公共宣传推广。
- 5、乙方有义务协调市场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地方性事务，以及当地交通、环保、治安、城管、卫生、消防、税务、工商等其它事务。
- 6、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或承租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该商铺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甲方不予干涉。合同期满时，乙方按届时的现状装修状态将商铺及附属设施返还甲方，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 8、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其使用不当而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

故障的，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修复。

9、乙方负责市场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故障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乙方或第三人如需更新、改造市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

10、乙方有义务代为收取租金，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委托期内已出租商铺的已收取的承租人的租金。乙方同时应依法向拖欠租金和相关市场管理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延期支付相关租金的，乙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百分之 核计的滞纳金。

11、甲、乙双方均负有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完毕相关结算、交接手续。在符合乙方关于市场整体业态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甲方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也可以选择将该商铺进行自主租赁或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2、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经营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 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订立市场经营管理合同。

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需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在乙方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甲方同时应履行告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市场经营管理合同的义务。

4、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 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的合同为准。

(1) 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原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按同等条件就合同未届满部分的承租期，直接与原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经甲方和原承租人协商一致，可不受原合同条款限制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2、对于甲方违约的，甲方除应全额返还乙方该商铺总房款 % 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除不再拥有向甲方索还该商铺总房款 % 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延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足壹个月的按壹个月计算；对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将该商铺对外租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合同期内的每套商铺每月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送达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甲、乙双

方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形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2、采取邮寄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并用挂号信寄给相对一方。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当面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直接交由相对一方，由相对一方或由经相对一方授权许可的代理人、工作人员等当面签收。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有关该商铺日常经营的税、费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该商铺房产租赁的税、费由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

2、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3、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应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4、本合同未能规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 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 份，备案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坐落位置： 具体以总平面图标明的位置为准。

3. 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4. 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5. 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6. 现有设备：待工程完工后移交时另签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项目委托方——_____为甲方，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_____饮食服务。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3. 支付方式为：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8月和1月假期时间除外。乙方须在每月10日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 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和乙方一年内超出_____元(不含_____元)的部分费用。

5. 甲方负责在食堂第四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
6.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_____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参照_____、师生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双方协商制订。
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 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_____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 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同时须按时交纳房屋设备折旧费。

8 . 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和燃气费。

9. 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一年内_____元，含_____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10.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五证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广州市政府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食宿自选安排。

11. 乙方承担饭堂的一卡通收费终端使用费。

第八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3.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3. 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受托方授权受托方办理有关购买_____的各项事宜。

二、委托授权范围(委托权限)

1. 购买_____。

2. _____的购入价应掌握在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之间。

3. 所购须为_____，不得为_____。

4. 其他

三、委托报酬

受托方如按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委托事宜，委托方给付报酬人民币_____万元；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完成全部委托事宜，则按每购入_____计算作为报酬；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购买到任何_____，则仅给付劳务费_____人民币。

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根据实际必需之要求，受托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费用凭有效支出凭证由委托方予以报销，但是最高数额限定在人民币_____之内，超过的费用部分由受托方自己负担。

委托酬金在受托方完成委托事宜后_____日内一次支付。

其他完成委托之必要费用先由受托方垫付，每星期五结算一次所有费用往来均通过银行结算。

六、委托授权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对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但不得任意干涉，双方遇有问题

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 受托方应认真负责行使委托方授予的权利，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第三方恶意通谋，欺骗委托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委托方：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受托方_____ (盖章)

主营业所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优质篇九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委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现甲方将下列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

资产：人民币： (大写)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委托资产管理的期限以本协议签署后第一笔交易之日为起始日。

二、委托资产的合法性

对于委托资产，甲方必须保证其来源合法，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同时，甲方清楚地了解国家关于投资于金融市场资产的限制性规定。

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是通过专家理财、分散和减少风险，使

得委托资产能够达到保值增值，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为运作原则。

四、投资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资产进行委托管理，其运作范围为期货市场交易品种，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运作范围。

五、管理方式：

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的委托资产进行交易操作和风险控制。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委托资产的运做方式有完全处理权，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委托资产的操作。甲方应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账户和密码随时关注委托资产的情况，并有权按照约定提出终止委托资产的操作。

六、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12 个月。

七、风险承担与收益分配：

1、甲方帐户权益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委托管理账户在委托期间产生的盈利(权益大于委托资产本金)，可以在委托期限内分配，分配时间由乙方决定。乙方收取超出委托资产初始本金以上部分的30%做为管理费，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甲方将委托资产正式交由乙方管理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约定：

1、委托期满后，甲方有权将委托资本金和依合同应分配的收益同时收回。

2、委托期满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资产和收益的清算手续(指定银行账

3、甲、乙双方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不得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自行出金视为本委托资产合同提前解除。除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4 款提前中止合同的情形外，如果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自行出金，则账户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委托资产中按其初始本金提取2%作为管理费用。

4、甲方委托资产亏损达到时，可以选择中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